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

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(未经审计),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,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,590,300.0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如下权益分派预案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,3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,15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若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，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分配预案的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3 日